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持有公司股份 76,863,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恒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10月19日，深圳恒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少公司股份26,517,197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恒嘉持有公司股份76,863,9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股份来源	权益变动期间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恒嘉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10月19日	26,517,197	1.72%
	大宗	非公开发行	2023年2月21日	0	0%

	交易	行股份	-2023年10月19日		
			合计	26,517,197	1.7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恒嘉持有广田集团103,381,10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广田集团总股份的6.7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恒嘉持有广田集团76,863,90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广田集团总股份的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深圳恒嘉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已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深圳恒嘉相关权益变动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恒嘉尚未完成该计划。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深圳恒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